附件2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 **权重** |
| 一 | 价格 | | | | | 10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 | | | | | |
| **二** | **技术部分** | | | | | **4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一） | 项目实施方案 | | 8 | 专家打分 | 具有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服务目标、服务措施、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等；提供服务计划，具有科学性和操作性、具有符合项目需求的措施、方法、手段及流程。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非常好的且符合要求的评价为优，得8分；比较好评价为良，得5分；一般的评价为中，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二）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 10 | 专家打分 | 对项目实施重点与难点进行分析，分析到位、合理、深入，且对重点难点有明确的应对措施。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非常好的且符合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0分，比较好评价为良，得6分，一般的评价为中，得4分，不符合要求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三） | 项目管理制度 | | 4 | 专家打分 | 具有确保项目良好运作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服务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岗位职责等制度。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非常好的且符合要求的评价为优，得4分；比较好评价为良，得3分；一般的评价为中，得2分；不符合要求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四） | 服务监测与评估 | | 8 | 专家打分 | 制定市“双百工程”督导中心服务监测与评估实施方案，具有项目的跟踪服务、意见反馈、监控评估等具体的流程方案，非常好的且符合要求的评价为优，得8分；比较好评价为良，得6分；一般的评价为中，得4分；不符合要求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五） | 人员督导、培训计划 | | 10 | 专家打分 | 具有详细完整的年度及具体督导、培训计划；督导、培训计划符合社工及用人单位需求；督导、培训计划切实可行，设计有实施各项具体计划的操作方案，拟聘请专家学者层次较高或配置初级督导以上人员。非常好的且符合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0分；比较好评价为良，得8分；一般的评价为中，得6分；不符合要求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三** | **综合实力部分** | | | | | **46**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一） | | 投标人相关情况 | 5 | 专家打分 | **评分内容：**投标人具有区级或以上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5A级机构得5分;4A级机构得4分;3A级机构得3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  提供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二）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5 | 专家打分 | **评分内容：**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  高级社工师、社工督导资质的，得5分；  中级社工师、社工督导资质的，得3分。  **评分依据**：  1.要求投标人须出具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社保购买证明、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已到期的，在办理续期期间的，可提供办证部门或相关网站提供的已通过或已受理的证明文件，视同在有效期范围内。 |
|  | （三） |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 5 | 专家打分 | **评分内容：**投标单位项目团队成员（**提供不少于3人，要求驻点提供服务**）：均具有从事社会工作督导6年以上工作经验，80%以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5分；均具有从事社会工作督导工作4年以上工作经验，团队成员60-80%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分依据：**  1.要求投标人须出具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社保购买证明、学历证书、督导资质证书、督导工作经验等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如涉及考察团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市社协出具的督导评估结论可作为证明文件）。  4.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已到期的，在办理续期期间的，可提供办证部门或相关网站提供的已通过或已受理的证明文件，视同在有效期范围内。 |
|  | （四） | | 同类服务经验 | 10 | 专家打分 | **评分内容：**  近五年内，具有本标段所属领域相关服务经验的（从事我市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残障康复、教育辅导社会工作服务领域的项目均视为同类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无领域相关服务经验的不得分。**评分依据：**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中标通知书（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投标人在提供证明资料时要特别注意，证明资料中必须要体现得分要点，以便专家判断得分情况。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五） | | 同类服务服务单位  履约评价 | 10 | 专家打分 | **评分内容：**上述经评审有效的“同类服务经验”，提供服务单位的履约评价，评价为优的每提供1份得2分，评价为良的每提供1份得1分，评价为中或差的不得分，累计最高得10分。注：同一个服务经验的履约评价按最高评价只计一次分。  **评分依据：**提供合同甲方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 （六） | | 投标人获得荣誉情况 | 5 | 专家打分 | **评分内容：**自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含），投标人（法人组织）获得市、区社会工作服务相关荣誉的，市级及以上的荣誉每个得1分，区级荣誉每个得0.5分，可合并计算，获得累计最高分不超过5分。  **评分依据**：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原件备查。 |
|  | （七） | | 服务网点 | 3 | 专家打分 |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  足要求均不得分。 |
|  | （八） | | 投标人整合资源能力 | 3 | 专家打分 | **评分内容**自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含），投标人整合除财政性资金以外的资金情况，整合的资金需用于社会工作服务发展，累计50万  以上的得3分。20-50万得2分；20万以下得1分；无整合政府以外的资金，不得分。  **评分依据**：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合同、资金往来票据、经费使用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四** | **诚信情况** | | | | | **4** |
|  | （一） | | 诚信评价 | 4 | 专家打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被记录诚信档案的情况进行评审（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行政处罚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必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证明材料：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原件备查。 |